

惠州市现代渔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管理合同书

项目名称：1231

项目管理单位（甲方）：32131231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县（区）渔业主管部门：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二〇一四年制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服务费				
示范基地面积	万恶范围		主养品种		12121
项目实施地点	1212				
项目建设内容及目标	121212				
承担单位名称	1212				
通讯地址	1212		银行账号		121212
项目负责人	3232		职务	32323	电话
(县区) 主管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三、甲方责任

1. 负责审定下拨市财政扶持的现代渔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万元（¥万元），并负责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
2. 负责对现代渔业示范基地建设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监督。
3. 负责对项目进行验收。

四、乙方责任

1. 负责按要求建设现代渔业养殖示范基地面积亩（平方米），主养品种（或加工品种）为。
2.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操作规范进行生产管理，产品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要求。
3. 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帐管理，报帐凭证真实、完整。配合接受甲方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审计督查。
4.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项目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的建设和资金的使用负总责。

五、责任追究

在项目建设和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乙方如有下列情形的，甲方将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整改、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停止项目实施，追回财政资金，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
2. 不履行本合同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3. 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拨款；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等。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项目属地县（区）渔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签名）

（签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